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柏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79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玳瑁手環貳個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柏辰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9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2月15日確定，114年2月1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該案扣案之玳瑁手環2個，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，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；犯第40條、第41條、第42條或第43條第3項之罪，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、藥品、器具、工作物、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沒收之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、第5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9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3年2月15日確定，並於114年2月1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

01 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而扣  
02 案之玳瑁手環2個，係被告所有，並為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  
03 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而犯同法第40條第2款之意圖販賣而陳  
04 列、展示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乙情，業據被告於偵訊中  
05 供述明確，並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物  
06 種鑑定書附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，揆諸前揭  
07 規定，檢察官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  
08 合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意旨既已敘明係對上開扣案物聲請宣  
09 告沒收，本院並不受聲請人所引條文之拘束，得自行適用適  
10 當之條文而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李俊毅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